

106 學年第 1 學期 生醫電資所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公告

一、預計日程

時間	日程
106/11/30 前	碩士論文計畫(Proposal)繳交至所辦
12/4 前	所辦彙整後送交組召集人分配
12/4~12/8	組召集人依辦法分發計畫案予本所教師
12/8~12/22	教師審查，審查完畢擲回所辦
12/29	審查結果公告
107/1/25 前	學生依審查建議修正論文計畫內容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存查

二、申請資料

1.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：紙本 1 份
2. 碩士論文計畫：紙本 2 份
3. 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：紙本 2 份
4. 以上電子檔同時請 E-mail 至 yalanhuang@ntu.edu.tw

三、參考資料：格式不拘，請自行參考期刊論文格式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料請自行印製、填寫，並請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法受理，相關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2.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須完成此計畫審查，預計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進行學位考試者請務必提出申請。

生醫電資所辦公室 106 年 10 月 24 日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

組別		實驗室	
學號		學生姓名	
聯絡電話		E-mail	

論文計畫審查

預定題目	
------	--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論文計畫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（口試）前一學期之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之前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，由組召集人分發計畫案予本所教師二人（含）以上進行審查，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人（含）以上。
2. 該論文計畫應依照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撰寫 5 至 10 頁，完成下列內容：(一)摘要、(二)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、(三)文獻回顧與探討、(四)研究方法及步驟、(五)預期結果、(六)參考文獻。
3. 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。
4. 論文計畫審查如未達及格標準，須延至下學期重新提出審查，每人以審查兩次為限，未通過者需檢具指導教授說明文件。
5. 若變更指導教授，則論文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。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，提供原指導教授參考，原指導教授如有疑議，需於一週內向所長提出，由所長協調相關事宜。
6.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一個月內，由考生根據委員建議修正論文計畫內容，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存查，惟論文題目與內容保留修改彈性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

論文計畫題目 _____ 作者姓名 _____

一、 論文計畫內容

論文計畫內容	委員評述
觀點與創見	
預定工作之可行性	
文字與組織	
參考資料	
其他	

二、

綜合評述

	優 (100-87分)	佳 (86-76分)	可 (75-65分)	差 (64-60分)	劣 (59分以下)
總分 _____ 分 (70分為及格)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 _____

年 月 日

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辦法

101.03.16 電子組組內會議通過

101.7.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高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對於論文撰寫之技巧，碩士學生需通過「論文計畫審查」後，始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
二、論文計畫審查：

1. 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（口試）前一學期之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之前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，由組召集人分發計畫案予本所教師二人（含）以上進行審查，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人（含）以上。
2. 該論文計畫應依照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撰寫 5 至 10 頁，完成下列內容：（一）摘要、（二）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、（三）文獻回顧與探討、（四）研究方法及步驟、（五）預期結果、（六）參考文獻。
3. 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。
4. 論文計畫審查如未達及格標準，須延至下學期重新提出審查，每人以審查兩次為限，未通過者需檢具指導教授說明文件。
5. 若變更指導教授，則論文計畫審查必須重新辦理。學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兩週前，提供原指導教授參考，原指導教授如有疑議，需於一週內向所長提出，由所長協調相關事宜。
6.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一個月內，由考生根據委員建議修正論文計畫內容，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存查，惟論文題目與內容保留修改彈性。

三、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碩士生適用。本辦法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討論，並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、本院、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